

日前,省政府印发了《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计划》),就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体育改革,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。《实施计划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

要求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,可以概括为“13456”,即围绕1个总体目标,突出3大改革创新,推动4方面融合发展,提升5项核心指标,实施6个工程。全文如下:

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—2025年)

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,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,建设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强省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,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新发展理念,以深化改革激发活力,以系统理念和数字化引领发展,加快推动建成覆盖城乡、便民惠民、持续发展、不断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努力为我省打造“重要窗口”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。到2025年,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.5%以上,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8平方米以上,城乡居民达到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》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.5%以上,创成体育现代化县(市、区)30个以上,城市社区“10分钟健身圈”基本建成,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。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,以标准化规范化引领工作,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。实施体育现代化乡镇(街道)建设规范、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和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,制定全民健身重点领域相关标准,鼓励体育社会团体制定项目团体标准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)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体系,落实《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84号),制定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、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等政策文件。确保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、均等享有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。以下均需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参与,不再列出)

(二)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。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普惠工程。编制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,实施点单式与分配制相结合的建设模式,增补室内体育场馆,合理布局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,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。积极参与未来社区建设,推广装配式

健身设施。新建省级全民健身中心15个、体育公园(体育设施进公园)250个、足球场(含笼式足球场)250个、村级全民健身广场300个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00个、百姓健身房3000个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)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提升工程,着力打造具有全国示范引领水平的全省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标杆群。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、社会化运营。实施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制度。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局)

(三)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。加强全民健身“双员”(社会体育指导员、基层体育委员)队伍建设。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,打造“百千万”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。推广应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服务系统,完善评价激励机制,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率,推广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,开展线下与线上科学健身指导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社厅)健全省市县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,实施省3—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等级标准。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服务,推广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和运动建议服务。提高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达标测验的覆盖率、达标率和优良率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)

(四)发挥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作用。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。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,实施业余运动等级评定,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创新活力。实现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实体化,县(市、区)“1+25”组织模式(1个体育总会和25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)全覆盖。全省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2万个。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会团体达到120家以上,3A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65%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,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民政厅)

(五)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。举办省体育大会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,发展民间、民俗体育赛事和少数民族体育项目,常态化开展青少年、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。举办覆盖各类群体的线上赛事活动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

教育厅、省民宗委、省大数据局、省总工会、省妇联、省残联)培育游泳、球类、武术、自行车等大众体育赛事,促进马术、击剑、街舞、航空运动、汽摩运动、智能体育等时尚体育赛事发展,鼓励举办冰雪运动赛事。打造具有长三角区域特色的原创品牌赛事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浙江海事局、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)

(六)推进全民健身事业融合发展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,实施青少年体育春苗工程,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,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。建立分学段、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,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。强化体育评价,建立学生日常参与、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,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重要内容。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,完善测试标准,逐步提高分值。(责任单位: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)深入推进体卫融合,制定实施促进体卫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,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。推动签约医生、家庭医生等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运动知识、健康知识交叉培训。编制运动预防慢性病技术指南。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范围,制定运动康复治疗项目列入医院收费目录等制度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)深入推进体旅融合,推动山地户外营地、航空飞行营地、汽车自驾运动营地、运动船艇码头、滑雪场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。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体育旅游目的地、精品线路、精品景区25个(条),培育农业休闲、赛事旅游集聚区。打造“运动浙江、户外天堂”和“国际知名运动休闲目的地”品牌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)

(七)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。坚持整体智治理念,实施数字体育引领工程。整合健身场地、赛事活动、健身指导、体质测试等便民事项,打造公共体育一站式服务应用。研发智慧场馆管理系统,推进智慧健身路径、智慧健身步道、智慧体育公园建设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大数据局)完善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政策措施。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全民健身设施、体卫融合实体机构等。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引入专业机

构运营管理。完善以市场化为主的办赛机制,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卫生健康委)

(八)厚植全民健身精神文化底蕴。大力弘扬群众体育传统文化。加强民间、民俗、民族体育的保护、推广和创新。推动各地体育博物馆、体育名人堂和体育档案馆建设,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民宗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)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时尚文化。鼓励体育影视、音乐、摄影、美术、动漫等作品创作展示。开展健身明星、运动达人等群众体育明星评选活动。培育体育公益、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)努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。宣传科学健身知识,推广全民健身经验,讲述全民健身故事,树立全民健身榜样,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、全民健身活动融入生活、全民健身文化影响社会、全民健身品牌成为典范、全民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的良好局面。(责任单位:省体育局、省广电局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县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把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,形成部门联动、责任清晰、分工明确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体育部门牵头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。

(二)强化经费保障。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,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,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,发挥政府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,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(三)加强督促指导。各地要充分发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,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,建立督导机制,加强对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的指导监督,强化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,确保工作落实。

(四)实施绩效评估。市县要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(2021—2025年),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,并于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。评估结果与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、县(市、区)和体育现代化县(市、区)等创建相关联,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